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100.12.12 金管法字第 10000707320 號 令	
一、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p>二、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稱專業投資機構，其範圍如下：</p> <p>（一）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p> <p>（二）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p> <p>前項第一款所稱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p>	<p>二、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稱專業投資機構，其範圍如下：</p> <p>（一）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p> <p>（二）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p> <p>前項第一款所稱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u>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p>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第二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會名稱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所稱法人，其應符合之條件為該法人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 <u>但法人接受銀行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其條件為最近一期經</u>	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所稱法人，其應符合之條件為該法人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	一、參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三條有關專業法人客戶資格條件之修正理由略以，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形態發展迅速，商品條件之複雜度及風險均大幅增加，導致市場

<p><u>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u></p>		<p>劇烈變動時，客戶可能面臨之交易損失金額提高，為因應商品及市場發展，兼顧專業法人客戶對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交易需求，爰參考香港、新加坡等有關專業客戶資格條件之立法例，修正專業法人客戶資格條件，由現行總資產新臺幣五千萬元提高為新臺幣一億元。</p> <p>二、有鑑於主管機關對於銀行在銷售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已強化其管理規範，為配合擴大對金融消費者之保護，爰參考上開修法內容，增訂但書規定，對於總資產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法人客戶，接受銀行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者時，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法人客戶，仍為本法第四條所稱之金融消費者。</p>
<p>四、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所稱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係指依下列各款法令規章之一所定，以專業投資人或專業客戶身分，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於該筆金融商品或服務範圍內之自然人：</p> <p>(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p> <p>(二)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p>	<p>四、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所稱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係指依下列各款法令規章之一所定，以專業投資人或專業客戶身分，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於該筆金融商品或服務範圍內之自然人：</p> <p>(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p> <p>(二)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p>	<p>一、因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四日廢止，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四款。另於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發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定有專業客戶之規定，爰於修正規定第三款增訂之。</p> <p>二、參酌票券金融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p>

<p>(三) <u>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u>。</p> <p>(四) <u>票券金融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u>。</p> <p>(五) <u>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u>。</p> <p>(六)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u>。</p> <p>(七)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者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u>。</p> <p>(八)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u>。</p>	<p>(三) <u>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u>。</p> <p>(四) <u>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u>。</p> <p>(五)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u>。</p>	<p>範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者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亦有專業客戶或專業投資人之規定，爰於修正規定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之。</p> <p>三、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二款未修正，第三款及第五款分別移列修正規定第五款、第六款。</p>
<p>五、<u>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法字第一〇〇〇〇七〇七三二〇號令，自即日廢止。</u></p>	<p>五、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p>	<p>明定本令之生效日期。</p>